



#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7/19  
5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对  
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特别报告员法特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根据  
委员会第 1996/14 号决议提交的进度报告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7	2
一、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工作方法和活动.....	8 - 25	3
二、所收到的政府一般评论简述.....	26 - 32	6
三、审查巴塞尔公约缔约国提供的资料.....	33 - 36	8
四、审查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资料.....	37 - 73	9
五、结论与建议.....	74 - 93	18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意识到跨国公司和工业化国家的其他企业越来越多地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倾倒危险废物以及其它废物，因而，通过了第 1995/81 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发展中国家非法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继续对这些国家的人民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产生不良影响，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任期 3 年，职责如下：

- (a) 调查和审查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对享有人权特别是对人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产生的影响；
- (b) 调查、监测和审查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的行为，接收这方面的来文，搜集这方面的材料；
- (c) 就控制、减少和消除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运输、转移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适当措施提出建议和提案；
- (d) 每年编制一份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的国家和跨国公司名单，并调查发展中国家因这类可恶行为而遭到死亡、被致残或受到其他形式伤害的人数；

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调查结果，包括提出上文(d)中所指的名单。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288 号决定中核可了委员会第 1995/81 号决议。

3.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经同主席团成员协商，任命法特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阿尔及利亚)为关于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的特别报告员。

4. 人权委员会在决议中敦促国际社会应发展中国家要求，给予它们必要的支持，使它们能够执行关于跨界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的现行国际和区域文书的规定，以保护和促进人人享有生命和良好健康的人权。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在人权事务中心设立一个协调股，专门负责对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和其他问题采取后续行动，只要这些问题涉及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从而对享有人权产生不良影响。此外，委员会敦请所有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特别是提供关于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的资料。

5. 特别报告员根据第 1995/81 号决议提交了初步报告(E/CN.4/1996/17)。

6. 委员会在第 1996/14 号决议中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尤其是她提出的初步结论和建议。委员会重申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对人人享有生命和良好健康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它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全面、多学科和综合研究这一现象，在下一份报告中列入关于各国和企业非法运输方面的情况以及发展中国家因这类可恶行为而死亡、残废或受到其他形式伤害的人的情况。

7. 特别报告员根据第 1996/14 号决议提交本进度报告。

## 一、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工作方法和活动

### A. 任 务

8. 特别报告员在初步报告中概述了她对任务的理解和看法，并阐述了在执行任务时将遵循的标准。她表示，委员会第 1995/81 号决议所确定的任务符合特别专题程序，所适用的工作方法也与其他专题报告员采用的工作方法相似。

9. 特别报告员认为，其任务共有三项主要内容。首先，她必须从总体上调查与受害者人权相关的问题，尤其应重视非洲国家以及其他发展中国家遇到的困难，并建议如何采取充分措施来控制、减少和根除这一问题。其次，她必须确定、调查并监督实际状况、具体事件和个案，包括向其提交的指控。第三，须每年编写关于向发展中国家非法运输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的国家和跨国公司的名单。

10. 委员会在第 1996/14 号决议中证实了这三项内容，它请特别报告员：

- (a) 继续对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运输、转移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的现有问题和解决办法进行全面、多学科和综合研究，以便建议如何采取充分措施来控制、减少和消除这些现象(第 9 段)；
- (b) 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的国家和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企业的资料(第 10 段)；
- (c) 列入发展中国家因这类可恶行为而死亡、残废或受到其他形式伤害的人的资料(第 11 段)。

## B. 工作方法

11. 特别报告员在初步报告中表明会采用何种方法收集完成任务所需的资料。她还阐述了按照其他专题程序惯例审议各份来文的程序。

12. 1995年8月30日，特别报告员向各国政府发出一份普通照会，并向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发出信件，提交了她根据第1995/81号决议第11段请其提供有关资料的请求。

13. 在提交本报告时，已收到以下政府的答复：安哥拉、德国、约旦、尼日利亚、菲律宾、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还收到了以下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的答复：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大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

14. 以下政府间组织也作了答复：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

15. 收到了以下非政府组织的答复：加拿大内科医生保护环境协会、环境研究中心、减缓灾害研究所、绿色和平组织、人权倡导者协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化学、能源和其他行业工会联合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拉卡基金会、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事务秘书处、全国保护战略(协调)机构、自然遗产研究所、北美农药行动网络、重振新墨西哥组织、拉丁美洲和平与正义服务组织、塞拉俱乐部法律援助基金会、美国道教学生协会、世界生存基金会。

16.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关于1989年《管制有害废物越界移动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执行情况的重要文件和资料。

17. 根据从各种渠道收集来的资料，简述了案例和事件。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与其任务有关的若干报告和指控，有的涉及环境退化导致侵犯人权问题，有的则涉及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引起的据称侵犯人权的具体案例。已处理了这些资料，并向有关政府提交了与此现象有关的指控。

18. 由于这类来文的特定性质，决定既向据称非法运输起源国，又向目的地国或受害国送交指控。有时还可能涉及其他政府(如中转国和跨国公司原籍国等)。

19. 本报告第二章概述了所收到的各国政府的一般评论。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来文载于第四章。政府的答复将载入本报告的一份增编。

20. 特别报告员意识到，她于 1996 年年底才向政府发信，要求有关政府在极短时间内作出答复。发信较晚的主要原因是，目前人权中心新的结构尚未形成，在过渡期间，某些专题程序(如有毒废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转划到该中心秘书处的另一部门，造成人员流动，延误了信件。但特别报告员将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下一份报告中列入在提交本报告后收到的任何其他答复。

### C. 活 动

21. 特别报告员在初步报告中表明，她打算就指控和预期的现场调查工作与各国政府对话，协助有关政府寻求适当的解决办法，处理各地、尤其在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中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的问题。为此，她将实地考察五个地理政治区域，调查各项指控，并补足完成任务所需的资料。

22. 1996 年 7 月 26 日，特别报告员自费与人权中心磋商，与秘书处讨论了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内容，其中探讨了去一些已选定的国家实地调查的可能性。9 月份，特别报告员得知，由于人权中心的财务限制，她不能开展实地调查。

23. 特别报告员于 1996 年 12 月 10 日至 16 日访问了日内瓦，与人权中心秘书处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进行了协商。她还顺便与设在日内瓦的一些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协商了与其任务有关的各项问题。

24. 1996 年 12 月 16 日，特别报告员结束了与人权中心秘书处的磋商。她重申有意进行实地调查，并表示会将实地调查列入其 1997 年的工作方案。非洲是她工作的主要焦点，应予以优先考虑，但考虑到最近有毒废物运输趋势，也应去东欧实地调查。如不能去上述这两个地方，特别报告员则建议去拉丁美洲或某一有毒废物起源国进行实地调查。

25. 委员会第 1996/14 号决议要求与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进行协商与合作。根据该项决议，特别报告员于 1996 年 12 月 13 日会见了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的执行秘书。在磋商期间，特别报告员发现，存在以下两种主要趋势：一是各国不太情愿依靠巴塞尔公约确定的机制来提供在跨境运输和处理危险废物以及其他废物时发生的事故方面的资料以及所采取的应付措施情况(第 13 条第 3 款(f)项)，二是工业化国家未积极参与。特别报告员对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技术援助项目和对该机构作为资料交流中心所发挥的作用表示了兴趣。

## 二、所收到的政府一般评论简述

26. 安哥拉。安哥拉政府答复说，它很注意委员会的决议。它强调指出，在管制有可能成为有毒废物垃圾场的海岸和河岸方面面临困难。最后，它要求获得技术援助，以便执行无害环境政策。

27. 德国。德国政府答复说，德国已于 1995 年 7 月成为巴塞尔公约的缔约国。为执行巴塞尔公约，该国颁布了一项法令，强调有责任运回非法的、未经授权的或不切实际的已运出国的危险废物。废物出口者需要通知有关当局，还须有足够的资金来运输废物，并应先拿出一部分钱作为应急基金，这样，如果到时不能及时找到有足够经济能力并有责任运回废物的出口者，可从这一基金中拨付。已设立联邦环境署专责处理中转许可证和资料交流工作。此外，还制订了特别通知程序，以向有关当局发出通知。另外，涉及废物运输安排的交易须获官方批准。如违反上述法规，将根据《德国刑法》予以惩处，判处十年以下徒刑。

28. 约旦。约旦政府在答复中重申，它重视保护环境和维护本国公民的安全和健康。政府列举了为此采取的一些措施，如禁止在其境内倾倒外国危险废物并努力对有害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最后，它呼吁国际社会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关于有毒废物的国际和区域文书。

29. 尼日利亚。尼日利亚政府在答复中强调指出，它积极支持第 1995/81 号决议，并坚信非法倾倒有毒废物侵犯了生命权和健康权。事实上，由于尼日利亚在对付有害和有毒废物方面的经验和知识有限，并由于多数这类废物被人故意标成某些行业的原材料，它与其他一些非洲国家一样，曾经并现在仍然饱受非法倾倒有毒和有害废物之害。例如：在 1993 和 1994 年，尼日利亚废物倾倒监测网络共发出大约 15 次有毒化学品和废物警报，其中大约 12 次警报据称涉及尼日利亚商人的申请，还有 3 次警报则涉及外国公司想在该国倾倒有毒废物。据说外国公司采用的新花招是，用各种标签把有毒化学品和废物伪装成原材料。另外，有毒废物贸易商显然还想在该国倾倒已被放射性化学物污染的奶制品。为管制和消除非法倾倒有害废物，尼日利亚政府提出以下建议：

- (a) 特别报告员应每年编写并散发一份关于从事非法倾倒的国家和跨国公司的名单；
- (b) 应研究在发展中国家非法倾倒有毒废物对健康造成的影响；

- (c) 特别报告员应探索是否可以拟订关于非法倾倒有毒废物影响人权问题的世界宣言；
- (d) 特别报告员应与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非洲统一组织、巴马科公约秘书处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医院和环境机构密切合作，收集关于非法倾倒废物的资料，以便在国际上监视非法倾倒废物活动，遏制“倾倒者”的恶行；
- (e) 正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指出的那样，应鼓励各国接受并大力执行关于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的现行公约，并开展合作，防止非法倾倒；
- (f) 各国均应加入巴塞尔公约；
- (g) 应为现有的国际监督机制提供足够的资金，使其充分运作；以及
- (h) 应在人权中心设立一个中心联络点，在特别报告员调查结果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最后，尼日利亚重申将协助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

30. 菲律宾。菲律宾政府认识到在发展中国家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的问题，于是在 1990 年通过了《共和国第 6969 号法令(有毒物质以及有害废物和核废物管制法)》，管制有毒物质的进口、加工、销售、使用和处理，规定了新化学品通知程序，并下达了化学品管制令，禁止那些对人体健康和环境构成太大风险的化学品。菲律宾环境和自然资源署与政府其他有关机构(如海关总局)密切合作。只有符合该署的规定，才能进口有待处理的有害废物以及含有有害物质的回收材料。政府并未报告该国曾发生过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有害产品及废物的事件。

31. 斯洛伐克。斯洛伐克政府答称，它对非法处理危险废物造成的后果表示关注。政府指出，已采取一些措施来保护环境和维护公民的安全和健康，其中包括：《第 238/1991 号废物法》禁止将有毒废物运到该国销毁，并规定只有在国家管理机构同意下，才能进口回收类废物；《第 494/191 号废物问题国家管理法》管制废物处理，并附有一份废物分类表；《第 605/1992 号废物记录问题指令》；《第 606/1992 号废物处理指令》；题为“国家环境政策战略、原则和重点”的决议；以及关于处理废物和危险废物目标和措施的废物处理方案。此外，斯洛伐克已加入巴塞尔公约。它还负责中欧和东欧执行巴塞尔公约问题的一个分区培训中心。

3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政府在答复中提到关于要求提供跨境废物运输资料的巴塞尔公约第 13 条。该国政府告诉特别报告员说，它正在编写一份文件，列入在这方面已有报道的任何非法贩运废物案件。

### 三、审查巴塞尔公约缔约国提供的资料

33. 巴塞尔公约第 13 条第 3 款(f)项规定：“各缔约国在符合其国家法律和规章的情形下，应通过秘书处向依照第 15 条设立的缔约国会议于每个日历年年底以前提交一份关于前一日历年的报告，其中包括[...]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件，以及所采取的处理措施。”

34. 以下国家在 1992 年 5 月至 1994 年 3 月期间向巴塞尔公约临时秘书处提供了资料：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群岛、巴林、巴西、加拿大、中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挪威、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瑞典、乌拉圭。共有 21 个国家报告了情况，其中 19 个国家要么报告并未发生任何事件，要么未提供任何资料。确知的事件只有两件，一件涉及塞浦路斯，另一件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第一个事件，“在塞浦路斯曾发生过运输和处置有害废物造成的一个事件。此事发生于 1987 年，当时该国进口了大约 100 个旧变压器，打算在国内销毁和处置。这些变压器含有 Askarel 式多氯化联二苯[……]。政府注意到这一问题后，立即设立了一个政府调查委员会来处理这个问题。当时采用的办法是，在精心设计的化学处理池中，用安全填埋法处理了受污染的土壤和变压器中的多氯化联二苯。”伊朗则报告了“在海上发生的一些事件”，最后一次发生在波斯湾地区，叫作“萨哈罗夫上尉事件”。

35. 巴塞尔公约临时秘书处在 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期间收到了下列国家的答复：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希腊、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挪威、秘鲁、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在这 29 个国家中，27 个国家说并未发生任何事件或说暂时没有任何资料。只有阿根廷和墨西哥向秘书处报告了这类事件。阿根廷报告说，“有人将有害废物(氰化物)和酸性物质非法倒入下水

道，造成了几起意外死亡事件[……]。”墨西哥报告曾发生过意外泄溢或煤气跑漏事件，但称并未侵犯到人权。

36. 尽管巴塞尔公约第 13 条第 3 款(f)项要求提供关于为缔约国越境转移和处置有害废物时发生的事故的资料，但各方对各种事件的报告似乎很不系统，往往模模糊糊，且缺乏细节。此外，光是根据所收到的资料，极难评估这些事件对环境和人权造成的影响。

#### 四、审查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资料

37. 现将特别报告员通过各种渠道获得的资料简述如下。将在本报告的一份增编中列入有关政府所作的答复。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多数案例据说侵犯了生命权和健康权以及知情权。所报告的一些案件据称侵犯了其他人权，例如安全与健康工作条件权、组织和参加工会权、罢工权和集体谈判权。此外，一些案件涉及种族主义和歧视问题。某些边缘群体、妇女和儿童受害尤深。

38. 阿根廷。1993 年，在一处有毒废物秘密储藏地附近，下水道泄漏毒气，造成 7 人死亡。对下水道中的水进行的初步分析表明，水中含有氰合酸，这一有毒物质要么是被直接倒入下水道，要么是与其他物质混在一起形成致人死命的混合物。据报迄今为止尚未查明肇事者的身份。

39. 澳大利亚/菲律宾和中国。1994 年，菲律宾海关官员扣押了两个集装箱，集装箱长 12 米，里面装满了澳大利亚的计算机废物。一般说来，这一类废物运到中国后，工人剥掉外包物质，留下铜线，然后把剩下的材料烧掉或堆放在一起。这些做法可能有危险，不知道工人是否知晓所涉的风险。

40. 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1992 年，据说澳大利亚向印度尼西亚出口了 1.1 万多吨的废电池，由印度尼西亚最大的电池废物进口厂 IMLI 负责烧掉。这家工厂在 80 年代末开工时，村民们显然以为这是一家木材加工厂。而事实上，该厂每年焚烧 6 万吨铅酸电池，危及周围的环境和邻近居民的健康。邻近居民体内含铅量比可接受的职业健康标准量高二三倍。该厂据说还在大门外倾倒废渣。村民们收集废渣，在自己的院子里点起炉火，架起大锅，从废渣中炼铅，拿到外面去卖。据说在爪哇岛到处都有人用这样的办法回收废物。

41. 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联合王国和美国/菲律宾。据说在 1993 年头 6 个月中，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联合王国和美国的废物贸易商违背菲律宾关于禁止有毒废物进口的一项国家法律(《共和国第 6969 号法令》)，向菲律宾运去了 1.6 万多吨的废电池。澳大利亚似乎是向菲律宾出口铅酸废电池最大的出口国之一。绝大多数废物被运到位于马尼拉附近的一家炼铅公司。该公司是美国 Ramcar 电池公司的子公司，名叫菲律宾回收公司。该公司尽管配有排放控制装置，但仍污染了邻近的河流和周围的田地。废电池还被运到一些小型电池回收厂，如现已关闭的 Parker 电池厂(马尼拉)或 C.C. Unson 公司。据说这些厂里的工人血液含铅量通常很高，他们常常抱怨身体不好，看来有可能是铅中毒。据报道，有一些例子表明，有人因铅中毒而住院治疗，还不得不自付医疗费。布拉干省 Marilao 市 Patubig 镇上的居民据说不堪忍受该厂的浓烟而搬走。马尼拉 Inmarflex 回收冶炼厂附近的居民和工人得了严重的呼吸道疾病，有些人甚至咯血。Parker 电池厂的工人过去在密不通风的车间里干活，而且并无任何防护服，出现了铅中毒症状。他们常年吸铅，把牙都熏黑了。

42. 澳大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1963 年，澳大利亚向 CRA Exploration 公司签发了探矿许可证，允许它在布干维尔岛 Paguna 市勘察铜矿。该公司后改叫 Copper Pty 有限公司，在 1992 年开始营业后，该公司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境内注册，改名为布干维尔铜有限公司。据说虽然采取了一些措施赔偿和预防环境损失，但情况越来越糟。周围的土地所有人开始组织社团，捍卫自己的权利。1987 年，Paguna 市土地所有人协会成立，后来正式更名为布干维尔革命军，此后，出现了一系列捣乱行为，最后迫使该家铜矿于 1990 年关闭。镇暴警察小队与巴布亚新几内亚国防军奉令弹压，据说用野蛮和非法手段镇压反抗。布干维尔革命军也开展了类似的暴力行动。1990 年，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对布干维尔岛实行海上封锁，禁止除基本药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和服务进出该岛。后来，该岛单方宣布独立，成立了布干维尔临时政府。该地局势迄今尚未恢复正常。虽然已取消海上封锁，但一些地区的居民的基本需求仍未获得满足，关于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指控仍时有所闻。

43. 巴西。1987 年，据说巴西最大的两家废铅电池进口公司 Tonolli 公司和 FAE 公司的一些工人因健康问题而辞职或被解雇。四年后，这两家铅回收公司被判应对铅中毒负责。Tonolli 公司排出的废铅和废镉可能是周围儿童血液含铅量极高现象的根源。1988 年，FAE 公司因违反职业保健标准和环境规定和熔炉本身的问题而

被罚款。巴西最大的电池熔炼厂、隶属 Saturnia 电池企业集团的 Microlite 公司的情况也差不多。

44. 加拿大/菲律宾和巴布亚新几内亚。1996年，在菲律宾马林杜克省，发生了一起铜矿废物外溢事件，造成了环境大灾难，危害了波克河以及 700 户人家。Marcopper 铜矿公司是亚洲最大的矿厂之一，40%的股权由加拿大的 Placer Dome 公司控制，事发后，它答应赔偿损失，并答应立即对波克河作消污处理。似乎这次铜矿外溢事件至少影响到 24 个村庄和 4,000 余人。已有几人住院治疗。如果该矿的废物毒死当地居民食用的水产和动物，据说将有 1 万多人受到影响。环境与自然资源部以及受影响的社区已对 Marcopper 公司提起民事和刑事诉讼，并要求赔偿损失。巴布亚新几内亚西部高地省 Porgera 金矿由 Placer Dome 公司的子公司 Placer Nuigini 经营，据说该矿根本没有废料回收设施，每天要向 Strickland-Maiapam 河倾倒入 4 万吨废料。据说该矿还将废石子以及重金属硫化物和包括亚铁氢化物和黄钾铁矾在内的氢氧化物倒入河中，使河水中这些物质的含量比正常法定限量高将近 3,000 倍。据说当地人对这些污染问题感到忧虑，要求政府改进对该矿的污染监督和管制工作。而据说政府不仅没有这样做，反而继续准许这家合资公司倾倒入废料。

45. 哥伦比亚。据说在桑坦德南部一小块地区中，人和水受到 glysofato 以及其他放射性化学品的污染，牲畜倒闭，庄稼枯死，而人则渐渐神智不清，身上感到剧痛，耳朵、鼻孔、口腔和阴道流血。有人还得了目眩、呕吐、头昏、偏瘫、头痛和面部抽搐等毛病。目前共有 400 多人卧床不起。也饮用 Fonse 河和 Uripas 河河水的邻近城镇的居民也面临威胁。另外，由于农地受化学品污染，不能种庄稼，当地人正在挨饿。

46. 法国/巴西。1993年，法官下令立即关闭设在 Cubatao 的法国跨国公司 Rhone Poulenc 分厂，以免该厂工人受到化学品的进一步伤害。据说，该厂显然暗中非法储存化学品，结果，工厂所在地遭到污染，土壤中含有大量的六氯苯和五氯苯酚，其含量比法定污染量高 7 千至 1.5 万倍。1992年，该厂的一名工人死亡。对这名工人的尸体解剖结果表明，他的肺里有 HCH。

47. 法国和美国/缅甸。Total 公司与 Texaco 公司以及设在洛杉矶的石油和煤气跨国公司 Unocal 公司一道，似乎正与缅甸政府合作开发一个海上天然气项目。据说 Texaco 公司的输油管道将与 Unocal 和 Total 公司正在兴建的一条输油管道相平

行。为了建造穿越热带雨林地区的输油管道，据说军队宣布一些地方为“格杀勿论区”，士兵可以肆意枪杀包括克伦人在内的平民。克伦族为一土著少数民族，住在泰国边境附近，而输油管道正好穿越此地。此外，据报土著被迫砍伐森林，以利石油和天然气勘测和运输。据说所有的受害者都是克伦人。另外，在预计铺设输油管道的地点，一些克伦人被赶走。但在新的地方，他们很难维生。

48. 德国/阿尔巴尼亚。1993年，据说在阿尔巴尼亚北部边境发现了239吨装在破桶里的德国有害农药，危及斯库台湖和巴尔干半岛南部大片地区的水源。已要求德国政府运回这批农药。据说曾有450吨过期农药在“人道主义援助”项目下被运到阿尔巴尼亚，这批农药包装很糟糕，四处泄漏，危及Bajza和Miloti省的土地、水源和人口。三年多以后，即在1994年，这批农药被运回德国。此后，其中一些废物已在德国焚化场处理掉，其余存放在一废物储存点。

49. 德国/埃及。1992年，据说埃及当局下令不准卸下950吨德国废塑料。这批货物原来是要运到埃及多家水泥厂，作为窑炉的燃料。这批废物含有1.7%的铅，并含有其他重金属和多环芳烃。如在水泥窑中焚烧，冒出的毒烟将损害当地居民的健康。

50. 德国/印度。据说德国的Wilhelm Grillo公司是向Bharat Zinc有限公司出口的主要公司之一。Bharat Zinc有限公司在离博帕尔市23公里处所设的Mandideep厂被控造成有毒污染，损及工人以及周围居民的健康。据说Bharat Zinc有限公司进口数千吨废金属来回收锌，而剩下的有害废物据说通过工厂的烟囱排放出去，或倾倒在工厂后面。显然该厂的工人并不知道所涉风险，也没有任何防护服。

51. 印度。据说印度普遍使用世界上毒性最强的一些杀虫剂，其中55%的杀虫剂用于棉花。结果，在Mukteshwar棉花种植区，婴儿摄入DDT的数量比世界卫生组织规定的安全量高23倍。另外，对于旁遮普邦130位母亲的乳汁所作的检验表明，所有乳汁都受到DDT和HCH的污染，婴儿奶粉也是如此。在印度使用杀虫剂对健康造成的影响还包括意外及职业中毒与死亡。

52. 日本/马来西亚。1992年，一家日本合资企业——亚洲稀土公司因环境原因和危及马来西亚Bukit Merah村村民的健康而被关闭。有8个人于1985年对该公司提起诉讼，并要求该公司对它给该村带来的痛苦作出赔偿。在8名原告中，已有两名死亡。这几名原告指控说，许多人因该公司设施中漏出的氦气而生病。法官

确认，确实存在白血病、婴儿死亡率和天生缺陷增多以及儿童血液中含铅量增高现象。1992年，该公司获准恢复营业。由于人们普遍抗议，拥有该公司35%股权的三菱公司决定，在最高法院作出最后裁决之前，该厂暂不复工。不清楚最高法院将何时作出裁决。

53. 黎巴嫩。1996年9月，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一位受害者的申诉。此人报告说，由于在黎巴嫩倾倒有毒废物，他生病住了院，医疗费高达3万美元。

54. 荷兰和美国/印度。据说荷兰是向Bharat Zinc有限公司出口的主要国家之一。该公司被控造成有毒污染并危及工人和Mandideep厂附近居民的健康(详见第51段)。

55. 荷兰和美国/尼日利亚。壳牌跨国公司(荷兰皇家壳牌公司和美国壳牌石油公司)所开展的项目似乎危及尼日利亚南部的奥戈尼人。自1994年5月以来，警察占领了这一地区(1,050平方公里，住有50万奥戈尼人)，保护非土著居民的壳牌公司雇员在那里不受骚扰地开展业务活动。据说发生了侵犯人权的情况。此外，环境规定的执行断断续续，随随便便。据说乱挖的有毒废物坑污染了饮水，危及周围居民的健康权，而石油公司不仅不理赔偿要求，反而经常说人们是在捣乱。即使赔偿，也只是向政府赔偿，而当地村民却并未得到什么好处。

56. 沙特阿拉伯/菲律宾。据说，在过去3年中，沙特阿拉伯已成为向菲律宾出口废电池的主要国家之一。1994年至1996年4月的数字表明，废电池总出口量高达9,400吨。

57. 新加坡。据说，在过去3年中，新加坡已成为向菲律宾出口已用光或尚未完全用光的废电池的主要国家之一。1994年至1996年4月的数字表明，废电池总出口量高达9,280吨。

58. 泰国。1991年，在曼谷Klong TooeY港多年来一直堆积废弃进口有害化学品和废物的地方，发生了一次大爆炸和大火灾。火灾后，泰国政府当局据说把剩下的有毒物质转运到北碧府一军事区的垃圾场，把这些有毒废物埋在离地面大约4米的地方，并用水泥封上这块地方(共有3,800平方米)。住在倾倒地点附近的北碧府居民报告说，他们用井水洗澡，发现身上出了疹子。他们认为这是垃圾场泄漏有毒化学品造成的。据说所埋的废物确有泄漏。当地居民施加压力，要政府采取行动。当局宣布将改进这一倾倒点。

59. 土耳其。穆拉地区的 Yatagan、Yenikoy 和 Gokova 这三个发电站由能源部和土耳其电力局经营，其排放的有毒物质和造成的酸雨据说污染了整个地区，其中包括 Marmaris 半岛、Datca 半岛、Gocek 海湾以及 Koycegiz、Ortaca 和 Dalaman 这三个“特别保护区”。据说在 Yatagan 和 Yenikoy 之间的那片地区，1982 年以前到处都是松树林和果树，而现在已成为绵延几十万公顷的蒙德法露天煤矿，上面堆满了放射性废灰，污染了地下水和土壤。每年扔掉 700 吨废铀，堆在露天。在当地居民中，癌症、哮喘和支气管炎、甲状腺、心脏病、流产、脱发、眼疾、皮肤病以及精神病等发病率似乎越来越高，但据说并无体检记录。据说，人们于 1993 年向艾登地区行政法院提起诉讼，制止这三个发电厂危害环境活动。艾登行政法院作出裁决，下令这三个发电厂停工，但土耳其部长理事会却不顾这一法院的裁决，决定允许这几个厂继续营业。

60. 联合王国。位于南威尔士庞蒂普尔地区的 ReChem 有毒废物焚化厂 20 年来焚化了来自世界各地的千万吨剧毒废物，尤其是多氯化联苯(PCB)。该厂靠近居民区。当地人抱怨该厂冒出的黑烟，说该厂排出的有毒气体的味道在空气中迟迟不散，危害人体健康。科学调查表明，该厂附近多氯化联苯和二氧杂芑(dioxins)的含量较高。据说政府拒绝要求公开调查该厂。此外，ReChem 公司阻挠公开辩论。

61. 联合王国/哥伦比亚。英国石油公司似乎与哥伦比亚士兵勾结，严重侵犯了人权。据说英国石油公司告诉哥伦比亚军方说，当地有人抗议开采石油，军方闻讯后，以抗议者妄想颠覆政府为名逮捕或绑架了他们。据说，在 1996 年夏天，英国石油公司与哥伦比亚国防部签署了一项协议，商定成立一个营来专门监督长达 550 英里的输油管道的建设。该营的编制为 150 名军官和 500 名士兵。据说，在哥伦比亚营业的所有石油公司都要交“战争税”，用以对付想对哥伦比亚石油工业实行国有化的人。据说这家公司还损害了环境，毁了一处保护林，污染了一条河，并毁坏了当地人用来运送产品上市的桥梁和道路。1996 年 11 月，英国石油公司决定敦促哥伦比亚政府调查关于其雇员据称与军队和民兵勾结的指控。

62. 联合王国/马来西亚。总部设在联合王国的跨国公司——帝国化学工业公司，制造并出售百草枯(产品的牌子叫 Gramoxone)，还在马来西亚设有一家加工厂。马来西亚橡胶和油类植物增长极为迅速，并严重依赖杀草剂。百草枯几乎占该国销售的所有杀草剂的 80%。约有 13 万名妇女，尤其是 16 至 25 岁的少女，在种植园中

喷洒灭虫剂。据说这些妇女的劳动条件极为艰苦，其中许多人从未看过医生，即使去看医生，也往往会被误诊为感冒、热疹或胃肠炎。马来西亚种植园女工严重中毒现象似乎相当普遍。

63. 联合王国/印度尼西亚。1992年，联合王国向印度尼西亚运去了200吨铅酸电池，而在1993年头5个月中，就运去了700多吨。印度尼西亚最大的废电池进口厂IMLI每年焚烧6万吨铅酸电池，危害周围的环境和邻近居民的健康。

64. 联合王国/南非。在英国跨国公司Thor Chemicals公司德班分厂中，有一名工人可能因为汞中毒而死亡，后来，该公司的三名管理人员被控犯有杀人罪和42处违犯安全法。不得已，该公司宣布将到1996年底逐步停止德班分厂中与汞有关的一切营业活动。据说还有一名工人处于昏迷状态，另一名工人不能走路或讲话，还有一名工人现已住院治疗。迫于公众压力，政府下令禁止进口有毒废物，但看来并不包括进口回收材料，而Thor Chemicals公司自称正是从事回收业务。据说，目前在这家工厂内，还有别的工人因长期接触太多的汞(有时比国际认可的安全限量高20倍)而中毒。该厂雇用了60至100名黑人，其中多数人在显然根本不知道会有什么危险的情况下，干许多危险的活。还有以前曾在这家工厂干过活的人也得了汞中毒。据说该厂雇用的临时工在开始出现汞中毒症状后即被辞退。该厂据说是造成周围地区汞污染的最大怀疑对象。

65. 美国。在环境方面，据说该国普遍存在不平等现象，这里有两个因素作怪，一是社会和经济因素，二是种族因素，其中种族似乎与商用有害废物设施的分布有着独立的、比收入因素更为密切的关系。事实上，撇开各地的社会和经济特点(如家庭平均收入和家庭平均资产等)不谈，只要看一下种族因素，就能预测商用有害废物设施的位置。

66. 核污染据说是北美和太平洋地区许多土著社区遇到的严重问题。核废物的储存和倾倒是其中的一种污染。据报Mescalero Apache人于1995年投票拒绝Northern States Power公司在当地倾倒“私营”核废物，但在第二次投票中却通过了这一项目。预计该公司将于2002年开始在此地倾倒核废物。有些人正设法阻止这一项目。另外，据说在整个西半球，到处都有人在印第安地盘上倾倒有毒的多氯化联苯，再加上开采矿藏和其他自然资源造成的污染，致使印第安人的土地受到严重污染。

67. 沿德克萨斯——墨西哥边境开设的成衣加工厂往往被说成是无污染的轻工业，但据说这些工厂实际上使用了有毒材料。似乎经常发生胡乱和非法处理废物的情况。这些厂据说根本不需要向工人或附近居民提供关于排放或所用或所存化学品的情况。据说已发生多起事件。例如在华雷斯城的一个垃圾场，一些小孩因去闻沾满甲苯溶液的绿石而中毒。另外，有一家成衣加工厂关闭，在一幢废弃的大楼里留下十几桶有害材料，每桶的容量为 55 加仑。与前 10 年相比，目前情况似乎略有改善。

68. Chemical Waste Management 公司的母公司 WMX Technologies 公司据说正考虑利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从美国运有害废物到墨西哥处理。该公司还被控在美国有色人种居住区和印第安人的土地上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倾倒有害废物。

69. 出于健康和安全原因，Propargite 这一有害农药已被撤出美国市场，但美国的 Uniroyal 公司据说将向海外农民继续出售这种农药。显然该公司从外国市场撤出产品的决定将取决于进口国的环境法规和政策。

70. 据说，在 1991 年波斯湾“沙暴行动”中使用了数百吨贫铀子弹，后来，参与这次行动、并曾接触许多可能是有毒物质的士兵得了一些莫名其妙的病，于是，人们开始十分注意这些疾病与贫铀弹对健康带来的风险之间可能的联系。军用贫铀既威胁到人，也威胁到环境。另外，清扫贫铀的费用似乎极为昂贵。但尽管如此，在世界军火市场上还是有人出售贫铀弹，而且显然是美国带头发展、使用和销售这类弹药的。参加“沙暴行动”的大约 5 万名美国兵和 4 千名盟军士兵后来得了多种疾病，这类疾病通称为海湾战争综合症或沙暴病。

71. 美国/阿根廷。美国和一些欧洲国家运去阿根廷回收的一捆捆的所谓“废纸”据说基本上是有毒废物，处理这些废物的工人由于皮肤接触和吸入有毒物质，健康和安全受到威胁。接触这类材料还可能会引起一系列严重感染，造成较广泛的传染问题。此外，在倒入纸浆机之前或者在纸浆机里面，这类废物并未被消毒，因此，在以后使用用这类回收纸做的卫生纸和纸巾以及食品包装纸时，可能会造成进一步感染。

72. 美国/厄瓜多尔和秘鲁。石油工业被视为摧毁厄瓜多尔境内 8 个土著部落居住的 1,300 万公顷热带雨林的罪魁祸首。从前，Texaco 公司在厄瓜多尔共有 330 个油井，现在，该公司已撤出该国，由 PetroEcuador 公司取而代之。据说该国已有

100 万公顷的森林被毁，其中 90%是与 Texaco/PetroEcuador 公司的所作所为分不开的。这两家公司的活动不可避免地损害了当地居民的健康。深受 Texaco 公司伤害的大约 3 万名厄瓜多尔人已联合起来，在该公司总部所在地纽约州提起诉讼，要求这家公司停止倾倒废物，并投资新技术。1994 年，Texaco 公司与厄瓜多尔政府达成协议，同意赔偿采油造成的任何损失。后来，原告律师组代表纳波河附近大约 2.5 万秘鲁人提起了另一项诉讼。1995 年，法官下令将这两起诉讼合在一起。

73. 美国/印度尼西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在印度尼西亚，Texaco 集团下的 Caltex 公司的采油活动造成了污染，据说毒死了 Siak 河各支流中的鱼，毁掉了小河边的橡胶树，还使 Limau 河一带的村民得了各种皮肤病。总部位于新奥尔良的 Freeport-McMoRan 采矿公司在新几内亚岛(伊里安查亚省)西部采矿，据说每天向当地的河里倾倒 12 万吨有毒废物，污染了当地的渔业资源和植被，对河边居民造成了严重的健康问题。此外，住在高地的 Amungme 人据说在 1973 年之后的一系列驱逐活动中，被迫陆续离家出走。从该地被赶走的大约 5,000 名 Amungme 人和 Komoro 人显然并未获得任何赔偿。据报，自 1994 年以来，共有 22 位平民遇害或失踪。在这家采矿公司中或附近，据说发生了 15 起游击队活动。在一些事件中，Freeport 公司的保安人员据说与印度尼西亚军人勾结，如参与一次袭击活动，打死 3 人，另有 5 人失踪。1996 年，有人在美国新奥尔良地区法院提起诉讼，索赔额达 60 亿美元。据说原告指控这家公司犯有侵犯人权和破坏环境等一系列罪行，破坏了当地部落的自然生存环境，对这些部落造成了严重影响。

## 五、结论与建议

74.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委员会的首份报告中，认真阐述了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产品和废物的主要趋势，澄清了它们的特点及其对人权、尤其是对生命权和健康权造成的灾难性影响。特别报告员还回顾了其任务的法律根据、这一问题的历史背景、导致产生这一现象的因素以及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遇到的特殊困难。本报告则把主要注意力放在对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影响个人、团体或国家的个案进行的分析和获得的初步结果上。

75. 在评估本报告中提请委员会注意的各种资料时，应参考首份报告中的结论和意见。

76. 非法贩运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的形式多种多样，其主要特点是，专营此道者善于变通，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国际局势。例如，在 1986 年至 1988 年期间，据说有 360 万吨废物从经合发组织成员国运到其他国家倾倒、处理或永久储存。

77. 但近些年来，从发达国家运废物到发展中国家回收的事件显著增加。据一些人称，从经合发组织运到其他国家的 95% 的危险废物用于回收。回收相当危险，例如需要开设焚化厂或铅回收厂，或出口污染性很强的行业和技术。另外，来来往往的危险废物的跨境运输据说以回收为名，实际上用于其他用途。

78. 面对国际压力，贩运废物分子采用欺骗手段，甚至贿赂有关人员。有些企业违背出口国和进口国的法律，用其他公司的名义，以材料回收或在发展项目下提供产品为名，出口危险废物。还发生过至少一起显然想利用人道主义援助为幌子从富国向穷国出口危险产品的事件。

79. 为此，巴塞尔公约缔约国在 1995 年第三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明智的决定，修订了该项公约，禁止经合发组织成员国向非成员国出口有害废物，即使用于回收目的也不行。这项禁令将于 1997 年年底正式生效。

80. 巴塞尔公约缔约国一致认识到，危险货物的跨境运输，尤其是将这类废物运到发展中国家，很可能有损对这些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工作。在此方面，经协商一致通过的修正案应能弥补一些缺陷和模糊之处。过去，发展中国家(其中一些发展中国家并未加入公约)认为一些废物是有害的，但这些废物的出口仍被视为合法。自修订案通过后，各国恢复了对该项公约的兴趣。截至 1996 年 12 月 11 日为止，共有 106 个国家加入了公约，其中包括 17 个非洲国家、30 个亚太国家和 22 个拉美和加勒比国家。而在 1994 年，只有 73 个缔约国，其中只有 9 个非洲国家。

81. 巴塞尔公约已规定禁止出口包括用于回收目的在内的有害产品。但如果不采取实际措施来查办种种非法做法，这项规定只会是一纸空文。而要想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82. 在非洲以及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贩运、转移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的背后，有许多法律、经济、社会和政治因素(见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E/CN.4/1996/17，第 103--115 段、第 149 段和第 150 段)。

83. 为此，应继续颁布严格管制危险废物跨境运输的法律，尤其应鼓励发展中国家颁布这样的法律，以便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在所适用的国家法规上的差距。国际合作仍极为关键。

84. 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法律援助，培训发展中国家的法官和其他有关人员，协助这些国家拟订国内法，以有效对付非法贩运问题，并加强本国发现、预防和惩处欺骗行为的能力。

85. 各国应制订与此领域有关的刑法，并制定行政、民事和刑事惩处办法，监控并惩处非法贩运问题。应鼓励各区域采取行动，例如鼓励象欧洲委员会那样，拟订一项通过刑法来保护环境的公约。各国应制订关于个人和公司民事与刑事责任的法律规定。

86. 如果跨境运输有毒废物证明有害非出口国居民，受害者应能利用出口国的行政和法律程序。非本国居民的受害者应能利用同样的补救途径，并应与居民享有同等待遇。考虑到有毒废物的运输往往具有跨国性质，这一点尤为必要。如果不采用这样的补救办法，从事非法跨境运输者就能轻易绕过原籍国的法律，利用当地宽松的规定，而不受任何处罚。

87. 如果没有有效的管制和执行机制，国内和国际法规就不会有任何效用。

88. 巴塞尔公约就监督机制作了规定，其中规定缔约国应根据第 13 条实行资料传递制度。这一安排多半是自愿性的，因此只得到部分执行。各缔约国似乎不太愿意报告事件和通知公约秘书处关于有毒废物的非法运输情况。一工作组正研究与建立一专门机制来监督公约的运用和履行情况有关的各项问题。它将向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报告其结论。希望在此项审查工作完成后，将能加强公约的监督制度。

89. 应彰显并巩固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当地社区和社团、工会、工人以及受害者的作用。在政府当局的协作下，通过行使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利用有效的补救途径，可以有效地对付有损环境、发展以及受害者生命和健康的有毒和危险废物及产品的跨境运输问题。但从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来文情况来看，这一作用受阻，至少遭到轻视，而远未被视为对其他工作的补充。

90. 与本份报告有关的来文仍是初步性的，特别报告员在分析了政府答复和评论后还不能得出任何结论。特别报告员希望人们在此方面予以合作。

91. 委员会的有关决议确定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应这些决议的要求，根据所收到的来文，特别报告员首先竭力查明了非法运输的起源国以及有关公司所属的国家，同时列明了有害废物和危险产品的目的地国。如未能查明起源国，则单列目的地国或出口国。还尽可能列明受害者的数目和受害类型以及据称侵犯人权情况。但有时，由于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有限，未能查明清这类情况。

92. 最后，多数有关来文列明了所涉跨国公司的名称及其原籍国。但由于既缺时又缺人这两个客观因素，尤其是考虑到所审查的来文似乎只触及有毒废物和危险产品跨境移动的冰山一角，目前还无法编写在发展中国家非法倾倒有毒和有害产品及废物的国家和跨国公司的名单。考虑到这项任务所需的工作量和研究，特别报告员希望指出的是，只有在为她配置足够的人手后，才能编出这一名单。

93. 特别报告员还想再次强调指出，实地访问对她履行任务是很重要的。因此，她希望能象委员会其他专题报告员一样，获得为此划拨的专款，以完成任务。